

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

(2013.2.22校務會議通過)

(2024.09.0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、113年8月22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660554號函。
- (二) 「新北市學校假日校園共享」參考管理要點。

二、為充分發揮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民眾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，指本校運動場、球場、小禮堂、教室、停車場區域及本校所有權空間。

三、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。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，應免申請、免收費。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（如附件一），經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，其收費標準（如附件二）。前項申請，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四、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、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。
(06:00~07:30及17:30~20:00)
- (二) 例假日(08:00~16:00)。
- (三) 寒暑假：有課輔期間比照時平常上課日，其餘時間比照例假日(08:00~16:00)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，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暫停開放，並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。

五、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(一) 學校教育活動。
- (二) 體育活動。
- (三)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
六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填妥檢核歸還表並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(附件三 場地出借歸還檢核表)
- 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
- (三) 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- (五)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(六)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七)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(八)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九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七、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- (一)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。
- 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- (三) 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：

- (一)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二)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三)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- (四)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- (五)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(七)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
九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；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，應由學校協調解決。

十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 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- (二)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- (三) 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- (四)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- (七)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。
- (八)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十一、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，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。但人事與業務費（水電、修繕與養護費除外）不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，加班費不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。

十二、由各級公家機關及學校、慈善團體或具教育(學)意義之社團或法人團體之各項活動及具有促進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，經本校同意後得予酌減或免費借用場地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*無者免填，其餘請務必詳填。

使用單位或 申請人	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
			*聯絡地址		
活動名稱			參加對象		
			參加人數		
借用場地			*借用設備		
*場地借用費 (新台幣)		*保證金 (新台幣)	元	*經收人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				
會簽單位					
承辦人		主任		校長	

附件二

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(相關費率與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一致)

收費標準(每小時)：

場地/類別	收 費 基 準 (新 台 幣)
小禮堂(演藝廳)	場地使用費 300 元(含照明),清潔管理費 300 元,使用冷氣加收電費每組(臺)每小時 500 元。
運動場	場地使用費 300 元(含照明),清潔管理費 300 元,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普通教室	每間 250 元(含照明),清潔管理費 100 元,使用冷氣加收電費每仟瓦每小時 10 元。
溯溪	裝備每人每天 100 元,淋浴場地清潔及水電費,每人每天 50 元。
備 註	
一、如因設備狀況特殊,有新建或老舊者,得視實際在收費基準上下各百分之三十內彈性調整,收取場地出借費。	
二、本基準未規範之特殊場地其收費基準依同性質場地酌予收費。	
三、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一小時為計算單位,借用未足一小時者,以一小時計算。	
四、如有售票情形,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,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。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。	
五、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,依第三條規定辦理。	
六、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	
七、其他未規範之場地(所)如停車場地,其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另訂之。	

附件三

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場地出借歸還檢核表(一式二份)

借用單位：

項次	需配合事項	自行檢核	學校複檢	備註
1	教室內桌椅、櫥櫃、設備恢復原位。			
2	活動場地門窗、窗簾都能歸位整理。			
3	活動場地垃圾及廢棄物清除。			
4	借用器材完好歸還及歸位。			
5	借用場所張貼之海報、彩帶及掛飾及其黏膠、膠帶清除。			
6	廁所的排水正常，無漏水或不通且門栓完好。			
7	廁所與洗手槽清潔乾淨且無殘留髒汙。			
8	所有電源開關、燈光在離開前，檢查均已關妥。			
9	晚上十時以後，是否即停止活動，並輕聲細語，以防止噪音擾鄰。			
10	設備無短少、破損、毀壞、變形等情事			

一、 檢核人簽名：

二、 若違規定且不服從檢核人員勸導者，將通知單位首長或其代理人，並作為扣保證金之依據。

三、 活動結束後請填寫本表一式兩份，送交本校執勤人員複檢通過後方可離去，否則即扣保證金（500元以上）作為善後處理之用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 活動結束三日後，請持本表及保證金收據至本校總務處填寫退還保證金收據退保證金。保證金經通知（電話）一個月後，未到本校申請退還，本校得將保證金沒入繳交至市府公庫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